

山东键邦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

第二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决议公告

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，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。

一、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

山东键邦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第二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于2025年5月11日以邮件等方式发出会议通知，并于2025年5月16日在公司会议室采用现场结合通讯表决的方式召开。会议应出席董事7人，实际出席董事7人，会议由董事长朱剑波先生召集并主持，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会议。本次会议的召集、召开程序符合《公司法》等法律法规及《公司章程》的有关规定，会议决议合法、有效。

二、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

（一）审议通过《关于修订公司相关治理制度的议案》

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》《上市公司章程指引（2025年修订）》《上市公司独立董事管理办法》《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——规范运作》等法律法规、规范性文件和《公司章程》等相关规定，并结合公司实际情况，对公司《内部控制制度》《内部审计制度》《内幕信息知情人登记管理制度》《投资者关系管理制度》《信息披露管理制度》《信息披露暂缓与豁免制度》《总裁、总经理工作制度》《审计委员会工作细则》《提名委员会工作细则》《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工作细则》《战略委员会工作细则》11项治理制度进行修订。

其中，修订后的《内幕信息知情人登记管理制度》《投资者关系管理制度》《信息披露管理制度》公司同日披露于上海证券交易所（www.sse.com.cn）等制

订信息披露媒体。

表决结果：7 票同意，0 票反对，0 票弃权。

（二）审议通过《关于制定<市值管理制度>的议案》

根据《国务院关于加强监管防范风险推动资本市场高质量发展的若干意见》《上市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办法》《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10 号——市值管理》等法律法规、规范性文件，结合公司实际情况，制定《市值管理制度》。

表决结果：7 票同意，0 票反对，0 票弃权。

特此公告。

山东键邦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

董事会

2025 年 5 月 17 日